

团 体 标 准

T/XXX XXXX—XXXX

胶原蛋白护肤品通用要求

General requirements for collagen skin care products

XXXX - XX - XX 发布

XXXX - XX - XX 实施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要求	1
5 试验方法	2
6 检验规则	3
7 标志、包装、运输、贮存、保质期	3
参考文献	4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由XXX提出。

本文件由中国国际经济技术合作促进会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XXX。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

胶原蛋白护肤品通用要求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胶原蛋白护肤品的术语和定义、分类、要求、检验规则、标志、包装、运输、贮存、保质期。

本文件适用于添加了经组织提取的胶原蛋白的护肤品。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 5296.3 消费品使用说明 化妆品通用标签
- GB/T 22731 日用香精
- GB/T 29665 护肤乳液
- GB/T 29680 洗面奶、洗面膏
- QB/T 1684 化妆品检验规则
- QB/T 1685 化妆品产品包装外观要求
- QB/T 1857 润肤膏霜，
- QB/T 1994 沐浴剂
- QB/T 2660 化妆水
- QB/T 2872 面膜
- QB/T 2874 护肤咖喱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胶原蛋白 collagen

胶原

一类含有至少20种在遗传学上不同类型的分泌蛋白质家族，主要担任机体的结构支撑功能，具有独特的由三条多肽链(被称为 α 链)组成的三螺旋构型，并具有一定的生物学功能。

[来源：YY/T 1849—2022，3.1]

3.2

胶原蛋白护肤品 collagen skin care products

添加了胶原蛋白为原料制成的具有保湿、紧致、祛皱或修护等功效的化妆品。

4 要求

4.1 原料要求

- 4.1.1 使用的胶原蛋白应符合相应产品标准的规定。
- 4.1.2 使用的香精应符合 GB/T 22731 的规定。
- 4.1.3 其他原料应符合《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的规定。

4.2 胶原蛋白含量

产品中胶原蛋白含量应符合表1的规定。

表1 胶原蛋白含量指标

项目	指标
胶原蛋白含量/%	≥0.1

4.3 卫生指标

产品卫生指标应符合表2的规定。

表2 卫生指标

项目	指标
菌落总数/(CFU/g)	≤500 (眼部、口唇和儿童护肤品) ≤1000 (其他护肤品)
霉菌和酵母菌总数/(CFU/g)	≤100
耐热大肠菌群	不得检出
金黄色葡萄球菌	不得检出
铜绿假单胞菌	不得检出
汞/(mg/kg)	≤1
铅/(mg/kg)	≤10
砷/(mg/kg)	≤2
镉/(mg/kg)	≤5
甲醇 ^a /(mg/kg)	≤2000
石棉 ^b	不得检出
^a 含乙醇、异丙醇的产品需检甲醇。	
^b 含滑石粉的产品需要检石棉。	

4.4 其他技术要求

面膜应符合 QB/T 2872 的规定，护肤乳液应符合 GB/T 29665 的规定，化妆水应符合 QB/T 2660 的规定，洗面奶、洗面膏应符合 GB/T 29680 的规定，润肤膏霜应符合 QB/T 1857 的规定，沐浴剂应符合 QB/T 1994 的规定，护肤咖喱应符合 QB/T 2874 的规定，其他产品技术要求应符合相应产品标准的规定。

4.5 功效要求

4.5.1 保湿

宣称保湿功效的产品，应根据《化妆品功效宣称评价规范》中的化妆品功效宣称评价项目要求进行评价，通过功效评价测试。

4.5.2 紧致

宣称紧致功效的产品，应根据《化妆品功效宣称评价规范》中的化妆品功效宣称评价项目要求进行评价，通过功效评价测试。

4.5.3 抗皱

宣称抗皱功效的产品，应根据《化妆品功效宣称评价规范》中的化妆品功效宣称评价项目要求进行评价，通过功效评价测试。

4.5.4 修护

宣称修护功效的产品，应根据《化妆品功效宣称评价规范》中的化妆品功效宣称评价项目要求进行评价，通过功效评价测试。

5 试验方法

5.1 胶原蛋白含量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四部通则 0541 中规定的第五法 SDS-聚丙烯酰胺凝胶电泳法进行测定。

5.2 卫生指标

按《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规定的方法进行测定。

5.3 功效测试

按《化妆品功效宣称评价规范》的规定进行测试。

6 检验规则

按QB/T 1684执行。

7 标志、包装、运输、贮存、保质期

7.1 销售包装的标志

按 GB 5296.3、《化妆品标签管理办法》及《化妆品标识管理规定》的要求执行。

7.2 包装

按QB/T 1685执行。

7.3 运输

应轻装、轻卸，按箱子图示标志堆放，避免剧烈震动、撞击和日晒雨淋。应在温度不超过30℃条件下运输，活性胶原蛋白产品采用冷链运输。

7.4 贮存

7.4.1 应贮存在温度不高于 30℃的常温通风干燥仓库内，不得靠近水源、火炉或暖气。

7.4.2 活性胶原蛋白应在 1℃~10℃条件下冷藏贮存。

7.4.3 贮存时应距地面至少 20cm，距内墙至少 50cm，中间应留有通道。

7.4.4 按箱子图示标识堆放，并严格按照先进先出原则。

7.5 保质期

在符合本文件规定的运输和贮存条件下，产品在包装完整和未经启封的情况下，保质期按销售包装标注执行。

参 考 文 献

- [1] YY/T 1849—2022 重组胶原蛋白
 - [2] 王昱琳. 胶原蛋白在化妆品中的应用研究进展[J]. 明胶科学与技术, 2012, 32(01):8-12.
 - [3] 《化妆品标识管理规定》（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2007]第100号）
 - [4] 《化妆品功效宣称评价规范》（国家药监局公告2021年第50号）
 - [5] 《化妆品标签管理办法》（国家药监局公告2021年第77号）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